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文号：奉机构听告[2024]0001

唐华（上海市奉贤区茹心美容店）：

2023年12月20日，本机关监督员根据举报依法对你开设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8949号的美容店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检查时，你店正对外营业中。现场查见你店的《营业执照》和《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在美容间内查见贝思曼纤姿冻干粉、贝思曼纤姿溶媒液等产品以及点痣笔壹支。现场未查见有与医疗相关的价目表、药品、顾客登记记录和宣传字样等行医迹象，也未查见你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相关诊所备案证明。经进一步调查核实：你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未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许可，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相关诊所备案证明的情况下，曾擅自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8949号为求美者吴某某开展注射减肥等医疗美容项目，共收取诊疗费用人民币伍仟玖佰陆拾元整，后又全部退还，但你未能如实提供其他违法所得。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没收贝思曼纤姿冻干粉叁支、贝思曼纤姿溶媒液叁支，罚款人民币玖万壹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你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请。联系电话：67116232，联系人：王安婷，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大寺路15号（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科），邮政编码：201499。如放弃听证的，也可于收到本通知后三日内到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医疗执业监督科（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1288弄83号5号楼1503室）进行陈述和申辩；或者于上述期限内将有关书面陈述和申辩的材料及证据寄至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1288弄83号5号楼1503室（邮编：201499）；联系电话：57139063，联系人：屠丹辉。你若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又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当事人签收：

年 月 日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